附件4

玉溪高新区科技创新联合专项

重点产业领域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提纲

概述：项目牵头单位及项目参加单位的基本情况（含现有设备仪器情况）、财务状况，科研、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一、项目资金预算

项目总预算（若有项目参加单位的需说明各项目参加单位的资金预算额度）、来源构成及分年度使用计划。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描述（包括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  |
| 项目绩效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 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
| …… |  |  |  |  |

三、分科目说明预算支出主要内容及测算依据

（一）直接费用

按照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类科目，结合科研任务按支出用途分别进行具体说明。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参加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

（二）间接费用（简要说明）

四、项目资金预算可行性评价

附表4-1

项目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 | 总预算数 | 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 备注 |
| 一、资金来源 |
| （一）财政资金 |  |  |  |  |
| （二）自筹资金 |  |  |  |  |
| 二、资金支出 |
| （一）直接费用 |  |  |  |  |
| 1.设备费 |  |  |  |  |
| 2.业务费 |  |  |  |  |
| 3.劳务费 |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三、分年度用款计划 |
| 年度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合计 |
| 用款总额 |  |  |  |  |
| 财政资金 |  |  |  |  |
| 自筹资金 |  |  |  |  |

附表4-2

设备费—购置设备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功能和技术指标 | 单价（万元/台套） | 数量（台套） | 金额（万元） | 购置单位 | 存放单位（地点） | 设备类型 | 主要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号 | 拟开放共享范围 | 购置必要性及对项目研究的作用和用途 |
|  |  |  |  |  |  |  |  |  |  |  |  |  |
| 单价50万元及以上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50万元以下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累 计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财政资金购置的设备；

2.单价50万元以下的设备不填写明细。

附表4-3

项目资金支出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类型 | 任务分工 | 研究任务负责人 | 合计 | 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
| 小计 | 其中：间接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 |  |  |  |  |

注：1.单位类型为项目牵头单位、项目参加单位；

2.任务分工的描述应简洁，不超过300字。

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

1.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维修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2.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从项目资金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3.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本单位同类在职人员薪酬水平自主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专家咨询费按规定标准支付，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及绩效支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绩效支出是项目承担单位为激励科研人员、科研财务助理，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所需费用可从间接费中列支，按照一项一议原则确定间接费比例。

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5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60%。项目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加单位协商分配。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联合专项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